

## **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#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